



**JIMU GROUP LIMITED**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概不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業績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貨品及服務的收益	5	32,378	36,743
其他收入		3,037	26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32
存貨之購買及變動		(12,812)	(31,654)
僱員福利開支		(19,321)	(5,002)
其他經營開支		(7,374)	(4,935)
融資成本		(455)	(281)
<b>除稅前虧損</b>		<b>(4,552)</b>	<b>(4,835)</b>
所得稅	6	99	—
<b>本期間虧損</b>	7	<b>(4,453)</b>	<b>(4,835)</b>
<b>其他全面開支：</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57	(35)
<b>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b>		<b>(4,396)</b>	<b>(4,870)</b>
<b>每股虧損</b>			
—基本(港仙)	9	(0.93)	(1.01)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800	46,917	268	(67)	(7,048)	44,87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35)	-	-	(35)
本期間虧損	-	-	-	-	(4,835)	(4,835)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35)	-	(4,835)	(4,87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4,800</u>	<u>46,917</u>	<u>233</u>	<u>(67)</u>	<u>(11,883)</u>	<u>40,000</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800	46,917	(67)	(67)	(11,039)	40,544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作出的調整	-	-	-	-	(305)	(30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4,800	46,917	(67)	(67)	(11,344)	40,23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57	-	-	57
本期間虧損	-	-	-	-	(4,453)	(4,453)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57	-	(4,453)	(4,39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4,800</u>	<u>46,917</u>	<u>(10)</u>	<u>(67)</u>	<u>(15,797)</u>	<u>35,843</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眾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股東為Jimu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22樓2207室。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有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其大部分投資者位於香港，故首選以港元呈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一般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會計處理方法引入新訂及經修訂規定。其透過刪除經營及融資租賃之間的差別及規定於開始時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引入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重大變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大致維持不變。

## 租賃新定義之影響

在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並無對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予以重新評估。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對租賃之定義將繼續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訂立或修訂的該等租賃。

租賃定義之變動主要與控制權之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照客戶是否有權控制在某一時期內以代價作為交換的已識別資產釐定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本集團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所有租賃合約（無論其於租賃合約中為出租人或承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租賃定義及相關指引。

## 對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影響

### 過往經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改變本集團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的入賬方式（其於資產負債表外）。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就所有租賃（惟下文所述者除外）而言，本集團：

-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初步按未來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b)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及
- c) 於綜合損益表內分離已付現金總額為本金部分（呈列於融資活動中）及利息（呈列於經營活動中）。

租賃獎勵（免租期）確認為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一部分，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其導致確認租賃獎勵負債（按直線法攤銷為租金支出減少）。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權資產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減值測試。其取代過往確認虧損性租賃合約撥備之規定。

對於短期租賃（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如個人電腦及辦公家具），本集團已選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的直線法確認租賃開支。此開支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內呈列。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止三個月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他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止三個月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的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本集團現時分為兩個經營分部。該等經營分部乃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資料之編製基準進行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析如下：

- 鞋履業務－鞋履設計、開發、採購、推廣及銷售；及
- 貸款中介服務－提供貸款前中介服務及貸款後中介服務。

上述經營部分構成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鞋履業務 千港元	貸款中介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14,620</u>	<u>17,758</u>	<u>32,378</u>
分部業績	<u>(3,333)</u>	<u>36</u>	<u>(3,297)</u>
未分配開支			<u>(1,715)</u>
未分配收入			<u>460</u>
除稅前虧損			<u><u>(4,552)</u></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鞋履業務 千港元	貸款中介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36,743</u>	<u>—</u>	<u>36,743</u>
分部業績	<u>(2,523)</u>	<u>—</u>	<u>(2,523)</u>
未分配開支			<u>(2,312)</u>
除稅前虧損			<u><u>(4,835)</u></u>

上文所呈報分部收益為自外部客戶產生的收益。

## 5. 來自貨品及服務的收益

本集團來自貨品及服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鞋履貿易	14,620	36,743
提供貸款中介服務	17,758	—
	<u>32,378</u>	<u>36,743</u>

## 6.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99	—
	<u>99</u>	<u>—</u>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首2百萬港元溢利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法規，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 7. 期內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891	1,053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3,979	3,5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51	371
員工總成本	19,321	5,00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2,151	438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	801
利息收入	(39)	(21)

##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 9. 每股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4,453)	(4,835)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0,000	480,000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乃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潛在的已發行普通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從事提供鞋履業務及貸款中介業務。

#### 鞋履業務

本集團從事提供鞋履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包括質量管理）及物流管理服務。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正裝及消閒男士、女士及兒童鞋履。自二零零九年經多年之經營，本集團已建立多元化全球客戶組合，主要包括國際批發商及零售商（為正裝及消閒鞋履品牌擁有人及／或被許可人）。

各種不明朗因素持續籠罩全球經濟，尤其是英國脫歐的持續影響、歐盟經濟增長低迷及中美貿易戰對客戶信心造成之不利影響，以及鞋履行業競爭日趨激烈導致利潤率日漸承壓及收入日益減少。本集團亦面臨來自東南亞國家（例如較中國工廠有成本優勢的越南）的激烈競爭。

管理層已採取若干成本消減措施及放緩鞋履業務之若干業務計劃。儘管管理層不斷努力提高業務表現，然而鞋履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止三個月錄得更大虧損。鞋履業務之展望不容樂觀。管理層將評估目前的業務模式及鞋履業務之長期可行性以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 貸款中介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開始向中國客戶提供貸款中介服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本集團已於中國不同地區設立超過40個分支機構以向有融資需求的客戶提供協助，尤其專注於中國三四線城市的個人客戶，該等客戶通常較一線城市個人客戶而言缺乏對於市場上可用融資解決方案的知識或途徑。本集團已建立信貸評級系統，經計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先前借款及償還歷史及行為模式，給予客戶內部信貸評分。我們的風險團隊定期監控及更新運算法則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

我們的分支機構體系，連同互聯網技術基礎架構可令我們相對輕鬆踏足該等市場。自建信貸評級系統有助於過濾信貸資質相對落後的客戶及可令我們專注於更為優質的客戶。隨後現場信貸團隊進行實地拜訪及其他盡職調查程序以驗證資料的真實性。基於該等信貸評分及盡職調查材料，信貸評級團隊將考慮是否向合適的資金來源（可能包括銀行及非銀行機構）作出貸款推薦建議。以及於雙方同意後，分支機構負責聯絡客戶及資金來源安排訂立合約。

分支機構於相關貸款支付後向該等客戶提供客戶貸後服務。有關服務包括還款提醒以及財務狀況跟踪。

二零一八年貸款中介業務取得了非凡的成就。由於若干因素，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止三個月業務略有下降。首先，鑒於中國經濟疲軟，本集團已就向合適的資金來源作出貸款推薦建議方面整體上採納更為審慎的方法，因此導致於本期間錄得收益減少。第二，貸款中介業務受到中國較長公眾假期的嚴重影響。尤其是，客戶通常不願意在農曆新年期間作出新增借貸，因彼等認為其可能帶來不好的預兆。第三，政府正對中國的放貸活動進行更為緊縮的控制。管理層歡迎政府積極規範市場，我們認為其會改善長期可持續性。然而，有關法規也會對客戶情緒產生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服務需求產生間接影響。

管理層對貸款中介業務的未來發展持樂觀態度。管理層計劃將更多資源投入貸款中介業務中，包括但不限於增加地域覆蓋範圍，擴大目標客戶群及其他上游／下游擴展。本集團已將四川省確定為下一個重點，並正積極擴大四川省的地理覆蓋範圍。

雖然我們的分支機構體系仍為我們的主要優勢之一，本集團亦正研究其他擴大地理覆蓋範圍的方法。本集團目前正開發基於移動應用程序的商業模式，本集團透過共享經濟的概念增加目標客戶。

我們預期二零一九年將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主要由於經濟繼續疲軟，其可能導致放債人更為審慎。然而，我們相信中國政府向農村地區提升金融服務支持的整體方向將為本集團帶來大量的機遇。於我們的發展策略中秉持成本控制措施、積極的管理及緊密響應政府方針，我們相信我們將可從容面對二零一九年的挑戰。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36,700,000港元減少約11.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32,4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內之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有所減少，這主要是由於鞋履業務分部的收益大幅下滑，而新增的貸款中介業務暫時未能填補該部份收益。

鞋履業務分部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各種不明朗因素籠罩著全球經濟，尤其是英國脫歐及歐洲經濟增長低迷以及中美貿易戰之持續影響，其已對客戶情緒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開始提供貸款中介服務的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貸款中介服務分部貢獻收益約17,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購買及更換存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31,700,000港元減少約59.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12,800,000港元。本集團購買及更換存貨由購買成本及其他成本（主要包括樣品、模具費及其他間接費用）組成。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樣品及模具費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100,000港元，此乃由於根據本集團客戶因潛在訂單要求用於開發本集團新品牌之樣品模具數目減少所致。然而，採購成本與銷售額比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為85.0%，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為84.2%。採購成本與銷售額比率提高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說服供應商接受樣品及模具費的能力因市場競爭激烈下降，及本集團將樣品及模具費轉嫁予客戶的能力因客戶情緒低迷而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八年同期之約300,000港元增加約10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3,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取佣金收入及政府補貼分別為1,2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由二零一八年同期之約5,000,000港元增加約2.9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19,300,000港元，主要由於貸款中介服務員工人數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八年同期之約4,900,000港元增加約49.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7,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有關於營運新貸款中介服務的一般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止三個月之約300,000港元增加約61.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同期之約5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為融資成本應用所致。

基於上文所述，期內虧損由二零一八年同期之約4,8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4,500,000港元。

鞋履業務分部虧損由二零一八年同期之約2,500,000港元增加約32.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3,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期內收益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貸款中介服務分部錄得少量溢利。溢利較二零一八年最後一個季度大幅下跌乃由於貸款中介服務受中國公眾長假的嚴重影響所致。

##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有關法團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合計	
何建偉先生 （「何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9,600,000股 普通股	—	9,600,000	2%

附註：該等9,600,000股股份由Asia Matrix Investments Limited（「Asia Matrix」）持有。何先生實益擁有Asia Matrix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於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有關法團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董駿先生 (「董先生」)	Jimu Holdings Limited (前稱Pintec Holdings Limited) (「Jimu Holdings」)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3,722,804股 (普通股)	32.95%
聞俊銘先生 (「聞先生」)	Jimu Holdings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210,630股 (C系列優先股)	5.17%
聞先生	Jimu Holdings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235,000股 (普通股)	0.33%
張頌義先生 (「張先生」)	Jimu Holdings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3,359,553股 (C系列優先股)	7.86%

### 附註：

1. 董先生為全權信託創辦人。董先生被視為於全權信託擁有權益的Jimu Holdings 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2,210,630股C系列優先股由Delight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聞先生實益擁有Delight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100%權益。
3. 該等235,000股普通股由Delight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聞先生實益擁有Delight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100%權益。
4. 於該等3,359,553股C系列優先股中，1,908,837股由Woo Foong Hong Limited持有及1,450,716股由Mandra iBase Limited持有。Woo Foong Hong Limited由Beansprouts Limited擁有51%權益，而Beansprouts Limited由張先生擁有50%權益。Mandra iBase Limited由Beansprouts Limited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有關法團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0,400,000	73%
Jimu Time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350,400,000	73%
Jimu Holdings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350,400,000	73%

附註：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為持有本公司73% 股權之註冊擁有人。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由 Jimu Times Limited 擁有85% 權益，而 Jimu Times Limited 由 Jimu Holdings 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imu Holdings 及 Jimu Times Limited 被視作於350,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之操守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回顧期間內，彼等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作出重要意見；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現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炳祖先生（主席）、劉江濤先生、郭忠勇先生及彭創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並認為，財務報表及公告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審閱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駿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駿先生（主席）、何建偉先生（首席執行官）、彭少新先生、閔陶陶先生及龍晶潔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聞俊銘先生及張頌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江濤先生、郭忠勇先生、彭創先生及韓炳祖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imugroup.hk>登載及保留。